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1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芦同水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74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柒佰肆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

被征收人	芦同水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5403010031		调查编号	0201015-01-04-0042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白榆	1	Φ 9cm	80				
白榆	2	20cm≤Φ<25cm	500				
白榆	1	15cm≤Φ<20cm	200				
白榆	1	Φ 5cm	15				
桑树	1	Φ 14cm	750				
桑树	2	Φ 10cm	900				
桑树	3	Φ 6cm	30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74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745		大写金额	贰仟柒佰肆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2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梁浩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征地告知书》；

6、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73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柒佰叁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锐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2

被征收人	梁浩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9210060059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53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樱花	1	Φ 21cm	1200				
菜地	0.10	亩	509				
大豆	0.004	亩	2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73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735		大写金额	壹仟柒佰叁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4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杨二然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征地告知书》；

6、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7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佰柒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锐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4

被征收人	杨二然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0629195610050062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49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1	Φ7cm	140				
桑树	2	Φ5cm	100				
桑树	1	Φ3cm	15				
桑树	3	Φ2cm	18				
桑树	2	Φ1cm	4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7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77		大写金额	贰佰柒拾柒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午方北庄村-2-3

一、估价项目名称：	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	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午方北庄村委会
2、坐落：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

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43934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牛方北庄村-2-3

被征收人	牛方北庄村委会		坐落	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201015-01-000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铝芯电缆	1005.82	m	16093				
管道	273.76	m	6844				
铝芯电缆	113.10	m	6107				
机井	2	眼	28000				
水表井	12	眼	4800				
污水井	2	眼	1200				
水泥路面	3439.25	m ²	275140				
路灯头	17.00	个	1700				
路灯	5.00	根	405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43934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43934		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5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孙刚义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5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5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6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崔明臣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4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佰肆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6

被征收人	崔明臣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402120073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57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6	Φ 5cm	300				
桑树	4	Φ 4cm	120				
桑树	4	Φ 3cm	60				
臭椿	14	Φ 2cm	56				
桑树	6	Φ 1cm	12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48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48		大写金额	伍佰肆拾捌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7

一、估价项目名称：	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	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张瑞匣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

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97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仟玖佰柒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7

被征收人	张瑞匣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401208002X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39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房	8.72	m ²	4595				
铝芯电缆	19.90	m	398				
电线杆	1	根	800				
平砖地面	7.36	m ²	184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97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977		大写金额	伍仟玖佰柒拾柒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8

一、估价项目名称：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黄健

2、坐落：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征地告知书》；

6、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98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仟玖佰捌拾玖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锐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8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牛方北庄村-2-9

一、估价项目名称：	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	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	孙克宾
2、坐落：	容城镇牛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

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68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佰捌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锐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9

被征收人	孙克宾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6307230012		调查编号	0201015-01-03-0041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菜地	0.09	亩	442				
辣椒	0.03	亩	24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8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685		大写金额	陆佰捌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0

一、估价项目名称：	起步区EA1市政道路和综合管廊工程（二、三组团段）							
二、估价委托人：	容城县征迁安置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	黄喜才							
2、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3、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	2024年10月24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4、《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5、《征地告知书》；								
6、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75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仟柒佰伍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4年12月23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24年9月10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24年9月1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1、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2、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3、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4、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5、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6、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容城）2024评字第8号-午方北庄村-2-10

被征收人	黄喜才		坐落	容城镇午方北庄村			
身份证号	132435194909100013		调查编号	0201015-01-02-0062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桑树	1	Φ 10cm	450				
桑树	2	Φ 9cm	600				
桑树	2	Φ 12cm	1200				
桑树	1	Φ 7cm	140				
桑树	3	Φ 5cm	150				
桑树	3	Φ 3cm	45				
桑树	15	Φ 1cm	30				
臭椿	4	Φ 2cm	16.00				
臭椿	7	Φ 3cm	56				
臭椿	3	Φ 5cm	45				
臭椿	10	Φ 1cm	2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2752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2752		大写金额		贰仟柒佰伍拾贰 元	